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七、备查文件目录	2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浩明科技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恺萌	指	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医药	指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2017年7月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363,057股（含2,363,057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900,247.78元（含50,900,247.78元）。

公司本次实际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2,084,50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00,237.7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54元。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204,189股；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28,337.72元，摊薄前基本每股收益为1.3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7.76%；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990,636.86元，每股净资产为3.52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7名；拟认购对象中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

象为16名。2017年8月2日，公司与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2017年7月3日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同意不追究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项下的违约责任，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灏渠、吴中华、郑晓伟等16名股东（其中新增股东11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84,505.00元，本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4,900,237.70元，其中2,084,505.00元计入股本，其余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分类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灏渠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705,666	15,200,045.64	现金
2	吴中华	在册股东	324,977	7,000,004.58	现金
3	郑晓伟	在册股东	232,127	5,000,015.58	现金
4	郑通达	在册股东	232,127	5,000,015.58	现金
5	惠州恺萌	机构投资者	185,701	3,999,999.54	现金
6	黄春江	在册股东	92,851	2,000,010.54	现金
7	赖启通	核心员工	69,638	1,500,002.52	现金
8	覃祥宁	董事、高管	46,426	1,000,016.04	现金
9	蒋友兵	监事	46,426	1,000,016.04	现金
10	陈增滨	核心员工	27,856	600,018.24	现金
11	陈裕超	监事	23,213	500,008.02	现金
12	何振梅	董事	23,213	500,008.02	现金
13	丁德君	核心员工	18,571	400,019.34	现金
14	阳成	核心员工	18,571	400,019.34	现金

15	李志先	核心员工	18,571	400,019.34	现金
16	杨焕勤	核心员工	18,571	400,019.34	现金
合计			2,084,505	44,900,237.70	-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丁德君、赖启通、阳成、李志先、杨焕勤、陈增滨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17年7月4日至7月6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期满并未收到反对意见。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提名丁德君、赖启通、阳成、李志先、杨焕勤、陈增滨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丁德君、赖启通、阳成、李志先、杨焕勤、陈增滨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因此，本次新增认购人丁德君、赖启通、阳成、李志先、杨焕勤、陈增滨在董事会决议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之内，系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陈灏渠，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11197101****，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

(2) 吴中华，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8198302****，现为个体户，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

(3) 郑晓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8507****，现任惠州市格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新兴园****。

(4) 郑通达，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8303****，现任深圳市旺旺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井田公路****。

(5) 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恺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65138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备案时间	2015年8月7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033802099XA
住所	惠州市龙门县青溪金沙开发区内办公楼三楼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58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	根据2017年4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17]50094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惠州恺萌实收资本3,200.00万元

(6) 黄春江，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4195011****，现已退休，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

(7) 赖启通，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229198408****，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

(8) 覃祥宁，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7803****，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北路****。

(9) 蒋友兵，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023196809****，现任公司监事职务，住址：四川省开江县任市镇奚家坝村****。

(10) 陈增滨，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5122198303****，现任公司采购部主管，住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

(11) 陈裕超，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7197804*****，现任公司监事职务，住址：浙江省苍南县石砰乡兴桥南路****。

(12) 何振梅，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000197211*****，现任公司董事职务，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宝南路****。

(13) 丁德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321197109*****，现任公司 PMC 部主管职务，住址：四川省荣县旭阳镇光连巷****。

(14) 阳成，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321198001*****，现任公司业务部主管职务，住址：四川省南部县碾垭乡水观音村****。

(15) 李志先，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229198512*****，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经理职务，住址：广东省翁源县江尾镇径丰村****。

(16) 杨焕勤，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7911*****，现任公司后勤主管职务，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双山双岳南路西住宅区****。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灏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覃祥宁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振梅为公司董事；蒋友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裕超为公司监事；赖启通、陈增滨、丁德君、阳成、李志先、杨焕勤为公司核心员工；郑晓伟、郑通达、黄春江和吴中华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郑晓伟和郑通达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4人；根据实际认购结果，11名新增投资者认购了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八) 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竞争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1.45%，流动比率为0.94。而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及产品结构升级调整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故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

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为预测期。2016年度数据为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7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融资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上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基期（2016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829,635.34
营业成本	144,058,838.15
利润总额	33,929,125.80
销售利润率	16.8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86
存货周转天数	77.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9.1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57.4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7.8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52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6年的销售收入为201,829,635.34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2017年运营情况，预计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73.41%，2017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35,000万元。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7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5,121.37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九)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

账号：2008021629200569155

户名：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40010078801500000051

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账户实收认购资金24,900,175.38元，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账户实收认购资金20,000,062.32元，合计44,900,237.70元。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内容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十一) 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 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违规行为的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2016年4月22日浩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5月18日浩明科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13020009号），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资金原因
陈灏渠	4,096,109.24	8,662,100.00	216,594.10	10,815,309.24	2,159,494.10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4,096,109.24	8,662,100.00	216,594.10	10,815,309.24	2,159,494.10	-

归还情况：2016年2月24日，实际控制人陈灏渠通过个人在农业银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28481136465917079）向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000,000.00元；2016年3月11日，实际控制人陈灏渠通过个人在农业银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28481136465917079）向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942,900.00元，2016年3月16日，实际控制人陈灏渠通过个人在农业银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28481136465917079）向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2015年借款利息216,594.10元。至此，关联方陈灏渠借款已全部归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灏渠2016年3月16日签署了股东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再发生公司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后续公司将严格把控，防止此类情况出现。

2016年4月22日浩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5月18日浩明科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及其他管理人员将积极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券商等辅导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讲座。公司将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责任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定期组织专题培训。

针对上述事项以及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其规范情况

公司在2015年股票发行时，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浩明科技于2016年8月30日在《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就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开致歉。

针对上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灏渠先生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浩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资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

明确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为防止出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的发生,公司与主办券商及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同时,公司出具了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的承诺函,并且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范围进行使用,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灏渠	11,465,547	49.4115	11,465,547
2	郑宏山	5,732,774	24.7058	5,732,774
3	曹国斌	1,910,924	8.2353	1,910,924
4	陈丽屏	580,050	2.4998	0
5	陈少衡	514,114	2.2156	0
6	西藏和易同赢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464,167	2.0004	0
7	吴中华	442,104	1.9053	0
8	上海溪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20,167	1.8107	0
9	郑晓伟	348,030	1.4999	0
10	翁晓宇	348,030	1.4999	0
合计		22,225,907	95.7842	19,109,245

注:发行前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另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适用上述规定后，陈灏渠、郑宏山、曹国斌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由于陈灏渠、郑宏山、曹国斌尚未办理解除股票限售手续，目前其登记的限售股数分别为11,465,547股、5,732,774股和1,910,924股。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灏渠	12,171,213	48.1291	11,994,797
2	郑宏山	5,732,774	22.6693	5,732,774
3	曹国斌	1,910,924	7.5564	1,910,924
4	吴中华	767,081	3.0333	0
5	郑晓伟	580,157	2.2941	0
6	陈丽屏	580,050	2.2937	0
7	陈少衡	514,114	2.0330	0
8	西藏和易同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4,167	1.8355	0
9	郑通达	464,147	1.8354	0
10	上海溪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167	1.6615	0
	合计	23,604,794	93.3413	19,638,49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76,416	0.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211,234	0.84
	3、核心员工	0	0	171,778	0.68
	4、其它	4,094,944	17.65	5,162,727	20.4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94,944	17.65	5,545,739	21.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65,547	49.41	11,994,797	47.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109,245	82.35	19,742,955	78.0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109,245	82.35	19,742,955	78.07
总股本		23,204,189	100.00	25,288,694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募集资金44,900,237.70元，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股票发行前比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各种不干胶标签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

事的业务仍为各种不干胶标签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灏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411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陈灏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调整为48.1291%，陈灏渠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1	陈灏渠	董事长、总经理	11,465,547	49.4115	12,171,213	48.1291
2	郑宏山	董事、副总经理	5,732,774	24.7058	5,732,774	22.6693
3	曹国斌	董事、副总经理	1,910,924	8.2353	1,910,924	7.5564
4	覃祥宁	董事、财务总监	-	-	46,426	0.1836
5	何振梅	董事	-	-	23,213	0.0918
6	蒋友兵	监事会主席	-	-	46,426	0.1836
7	邓志忠	监事	-	-	-	-
8	陈裕超	监事	-	-	23,213	0.0918
9	宋庆云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9,109,245	82.3526	19,954,189	78.905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26	1.36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26	47.76	2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67	0.5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第一次
每股净资产（元）	3.45	3.52	5.45
资产负债率（%）	66.25	61.45	46.11
流动比率（倍）	0.72	0.94	1.48
速动比率（倍）	0.52	0.51	1.05

注：发行前财务指标采用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上述2016年度财务指标为基础，结合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实际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实际情况模拟推算得出。此外，公司2015年度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24371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924371股，不需要纳税），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日，该事项影响也已纳入财务指标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中，陈灏渠、覃祥宁、何振梅、蒋友兵以及陈裕超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锁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

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浩明科技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进行了整改，关于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形成了制度性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意识，并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渠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浩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加强。浩明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浩明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提前使用募资资金的情形外，浩明科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提前使用募资资金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浩明科技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在挂牌期间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 公司现有股东和发行对象中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及备案程序。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三) 公司已及时清理资金占用情况，相关制度健全，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根据公司关联方科目余额表和往来明细账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1、浩明科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浩明科技的在册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且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除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认购外,其余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未在缴款期限内缴纳股份认购款项,但其与公司签署了《终

止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5、浩明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浩明科技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需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7、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8、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者中，陈灏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覃祥宁作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振梅作为公司董事，蒋友兵、陈裕超作为公司监事，将共同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9、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时代恺萌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程序。

1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委托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无股份代持情况。

12、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13、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了制度性规范，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14、浩明科技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就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形成了制度性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意识，并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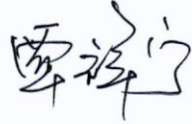

15、公司（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16、浩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灏渠： 曹国斌： 郑宏山：
覃祥宁： 何振梅：

全体监事签名

蒋友兵： 邓志忠： 陈裕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灏渠： 郑宏山： 曹国斌：
宋庆云： 覃祥宁：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七) 《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24 号]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